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3)

自願公佈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作出本自願公佈。

以創造一個更好的衛星通信網路、打造一個精品的衛星應用產品為使命，本公司具有先進的衛星地面系統網路設計、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系統集成的能力。

在現時於商業合作之上更進一步加強衛星通信業務的發展，本公司現正積極考慮製造協同二號通信衛星（「**協同二號**」）的可行性。若此計劃如期望地實現，「**協同二號**」將會大大地增加本集團的衛星頻寬資源以滿足市場的增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轄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香港有限公司（「**長城香港**」）訂立一項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雙方擬進行下列各項：

- (1) 在「**協同二號**」前期技術論證、總體方案規劃、和設計製造方面，本公司擬向長城香港採購包括「**協同二號**」及相關的發射服務、保險、地面系統以及人員培訓等一攬子服務；
- (2) 本公司作為「**協同二號**」發起單位並負責地面應用系統的規劃和設計。長城香港作為總承包商為本公司設計建造並交付衛星、提供衛星發射服務與衛星在軌交

付相關的服務；

- (3) 本公司根據當前市場條件向長城香港提供「協同二號」的衛星應用方案。長城香港對該方案提出意見並提供對應的衛星設計初步方案及主要功能、性能指標。當本公司提出完整的衛星應用方案，長城香港會提供衛星設計方案及項目實施進度建議；
- (4)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制定相關商業計畫書時，長城香港提供必要的技術資料以協助其完成；
- (5) 如果備忘錄的有關內容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或知識產權，或者需要與任何第三方協調，或者需要取得第三方的授權或同意，則本公司負責相關協調事宜併取得第三方書面授權或同意。由於未能取得第三方同意或授權而對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損害或侵權責任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6) 雙方將依據上述分工和步驟進一步商定詳細工作計畫和時間進度節點。雙方目標是在2014年11月30日前簽訂「協同二號」採購合同。

長城香港從事商業衛星發射的招商、承攬、開發，進出口貿易和相關電子產品及技術開發。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長城集團和長城香港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訂立備忘錄之日前，本公司與長城集團或長城香港在各方面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需要時再次刊發有關備忘錄之進展更新的自願公佈，讓公眾瞭解本公司在該個新業務領域的進展。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